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巩公管办〔2023〕7号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3年上半年招标投标领域 投诉受理与办结情况的通报

各交易主体：

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和处理的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与投诉处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公管办〔2017〕24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上半年我市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受理与办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3年上半年，我市招标投标领域共收到投诉0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巩义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投诉受理与办结情况
信息表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



附件

巩义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投诉受理与办结情况信息表

序号	受理单位	受理时间	投诉举报人	涉及项目名称	投诉举报内容摘要	办结时间	处理情况摘要	移送情况
1	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/ (2023年上半年未收到投诉)	/	/	/	/	/	/
2	巩义市交通运输局	/ (2023年上半年未收到投诉)	/	/	/	/	/	/
3	巩义市水利局	/ (2023年上半年未收到投诉)	/	/	/	/	/	/

